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日内瓦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以合并文件形式提交 WIPO 大会的多项情况通报，涉及下述 WIPO 委员会的工作：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 请 WIPO 大会

- (i)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 (ii) 对附件一第 29 段述及的标准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做出回应，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的未来工作向标准委员会下达任何指示。

[后接附件]

一、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报告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3年2月25日至28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意大利的Vittorio Ragonesi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一般性活动

2. 根据2012年5月21日至25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决定,SCP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就下述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为了便利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在SCP第十九届会议之前,SCP的主席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第十九届会议的讨论基于各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提案¹和秘书处编拟的数份文件。各代表团从不同角度讨论了这些提案,委员会因此加深了对上述议题的理解。SCP第十九届会议的讨论纪要载于主席总结(文件SCP/19/7)。

3. 关于未来的工作,在不损害SCP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为第二十届会议所作工作在现阶段应限于事实调查,不引向统一。

4. 具体来说,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题,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就成员国怎样实施例外和限制,包括遇到的实际挑战,为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分别编拟两份文件,但不对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为SCP第二十届会议编拟的文件要分析以下五种例外和限制:私人 and/或非商业性使用;实验性使用和/或科学研究;药物的配制;先前使用;在外国船舶、飞机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的物品。为SCP第二十一届会议编拟的文件要分析: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专利权穷竭;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关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的例外与限制。此外,在SCP未来的两届会议期间,将按照文件SCP/19/6的建议各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

5. 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这一议题,委员会商定,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信息,秘书处将对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分担计划和用外部信息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情况进行汇总。

6. 关于“专利与卫生”这一议题,委员会决定在SCP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各国运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交流会。此外,委员会达成谅解,秘书处将在SCP该届会议期间为这项活动编拟一份总结文件。

7. 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这一议题,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文件,对收到的成员国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问题的法律和实践进行汇总,并对相关经验进行信息归纳。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将在SCP第二十届会议上就该议题作一次报告,之后进行讨论。

¹ 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题,巴西代表团提交了提案(文件SCP/14/7和SCP/19/6)。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议题,各代表团提交了以下提案:(i)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8和文件SCP/18/9);(ii)丹麦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7);(iii)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10和SCP/19/4)以及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9/5);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题,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提案(文件SCP/16/7和7 Corr.),还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提案(文件SCP/17/11)。

8. 关于“技术转让”的议题，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是要求秘书处根据从 SCP 成员和观察员收到的资料，对文件 SCP/18/8 进行修订，增加更多有关专利促进和妨碍技术转让的实例和经验，其中应考虑技术转让中的吸收能力问题。

9. 此外，委员会商定，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²将根据所收到的成员国评论意见进行更新。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做出的贡献

10.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提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 SCP 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初稿³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 SCP/19/8 Prov. 1，第 133 段至第 136 段），转录如下：

“133. 主席提议，希望就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发言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发言，这些发言将按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134. SCP 核准了主席的上述提议。

“135.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希望回顾，根据文件 SCP/1/2 第 2 页第 3 段，SCP 的设立是为了创建讨论问题的平台，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各国的专利法。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该委员会可以促进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也为落实发展议程的若干建议贡献力量。

“由于各代表团意见分歧而导致委员会议事日程上的各项议题进展相对缓慢，在现阶段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做全面梳理可能比较困难。

“从程序的角度，我们希望强调，在向 WIPO 大会汇报其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时，SCP 应遵循已达成一致的报告模式。另外，根据已确立的 WIPO 惯例，我们认为该议题不应成为委员会议事日程的常设项目。

“我们还要指出，SCP 在执行平衡的工作计划时，应避免重复其他 WIPO 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13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作了如下发言：

“发展议程集团非常重视 2010 年批准的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根据该项决定，SCP 是向 WIPO 大会进行报告的相关机构之一，并据此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提交了报告。因此我们认为该议题应被列为常设议题，以便准确执行 WIPO 大会的决定。

“自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以来，SCP 的工作计划已趋向多元。会议的议程不应片面，而应包括所有成员国感兴趣的议题。这样的平衡能够确保委员会不会只一味追求专

² http://www.wipo.int/scp/en/annex_ii.html

³ 依照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参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SCP 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在提交第二十届会议前发表在 SCP 电子论坛上，供 SCP 成员评论。

利权的高水平保护和协调，因为如此一来便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忽略各国的发展需求。

“从这一意义上讲，委员会对巴西在文件 SCP/14/7 中提出了针对专利权例外和限制问题的工作计划予以通过，是与发展议程建议 17 的内容相一致的，因为建议 17 指出 WIPO 的活动应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如果能够强调向成员国提供查阅专利资料库的机会，帮助成员国通过发展基础设施来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并进而刺激效率提高、改善专利质量，那么这些讨论便可以与建议 8 和 10 挂钩。

“然而，其他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建议集 C 提出的技术转让问题仍需进一步工作，因为一些代表团还不清楚在技术转让和推广方面的障碍和所需采取的措施分别是什么。另外，在专利和卫生主题下似乎没有落实建议 17；该主题的目标之一是探索什么样的灵活性有益于促进卫生政策。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予以通过，是朝落实该建议迈出的重要一步。

“发展议程集团期待看到委员会继续按平衡的议程开展工作，在顾及所有成员国需求的同时，支持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

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工作报告

11. 在审议所涉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举行了两届会议，即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和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由 Imre Gonda 先生 (匈牙利工业产权局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部副部长) 担任主席。第二十九届会议由 Adil El Maliki 先生 (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局长) 担任主席。

商 标

12.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SCT 审议了文件 SCT/27/6 和 SCT/27/7 中所载的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为了推动先前开展的工作，SCT 在该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就国家或区域立法中涉及商标注册领域国名保护的现行法规和实践以及有关落实此类法规的最佳做法开展研究。

13. 秘书处根据这项要求编写了题为“国名保护研究”的文件 SCT/29/5，该文件依据了秘书处有关各国制度的记录以及下列 SCT 成员来文中所提供的信息：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⁴、伯利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⁴、缅甸、荷兰⁴、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所有来文均全文张贴在 SCT 电子论坛网页上：<http://www.wipo.int/sct/en/comments/>。该文件也依据了其第 6 段中提到的成员国提交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来文。

⁴ 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的国名保护相关信息由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BOIP) 代表这些国家提交。

14.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国名保护研究”。会议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应当根据文件 SCT/29/5 对文件 SCT/25/4 进行修订，并交 SCT 下届会议审议。此外，一些代表团宣布，它们将提出提案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文件 SCT/29/9，第 12 段)。

15. 此外，秘书处介绍了互联网域名系统(DNS)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SCT 注意到这些消息，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其通报 DNS 方面的各项发展。

工业品外观设计

16. 有关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工作，参见文件 WO/GA/43/12(“关于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事项”)。

地理标志

17. 在审议所涉期间，SCT 未处理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SCT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做出的贡献

18.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提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将各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的下列发言转录如下⁵：

“31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考虑到一整套建议集提供了在制定准则的活动中要遵循的原则，该代表团认为 SCT 目前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在若干发展议程建议的范围内。正如建议 15 所阐明的那样，这些活动应该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适用了这些要求。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集 A 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各代表团的考虑。非洲集团、大韩民国和欧洲联盟分发的文件都可能缔结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提出了具体的条文建议，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编号为 1、2、9、10、11 和 12。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的广泛性突显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和潜在利益。此外，2012 年大会敦促 SCT 考虑关于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对于发展议程集团来说，只有把这些条款纳入到条约的条文中才可能实现这一利益。据此，代表团对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和非洲集团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敦促其他成员国在这一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

“3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 SCT 议程内列入关于协调机制的议题表示满意，并希望该议题能成为议程的常设项目。它承认发展行动计划在 WIPO 总体工作中的重要性，并认为该计划符合创建更加平衡和有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要求，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为如此。代表团指出，高效和富有成效的协调和审评机制是审评 WIPO 落实支持发展行动的最佳方法。委员会应报告其在发展领域的行动，并把报告提交给大会。代表团认为，发展行动计划的 A 类和 B 类都涵盖了 SCT 的工作，分别涉及能力建设和准则制定。作为法律委

⁵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的第 319 段至第 324 段(SCT/29/10 Prov.)

员会，SCT 应遵守那些建议并落实涉及能力建设的必要措施和发展活动。代表团强调，大会在 2012 年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清楚地提到了在条约中纳入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条款的重要性，因此 SCT 应该确保条约中要包含此类条文。

“321. 南非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强调落实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机制的重要性，这一机制也被称为‘协调机制’。2010 年的 WIPO 大会批准了这一机制，以便所有相关的 WIPO 部门报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强调，除了其提案涉及就发展议程建议主流化向大会报告之外，协调机制如恰当适用能以相互补充的方式促进本组织内跨部门问题和活动的协调，从而避免重复劳动。该代表团对 WIPO 内的准则制定须遵循发展议程关于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建议集 B 概述的某些过程和原则表示理解，并指出发展议程建议 15 概述的三项原则，即准则制定工作应具包容性和由成员推动，兼顾不同发展的水平，并考虑成本和效益间的平衡。因此，该代表团请求对委员会目前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此外，2010 年大会的决定明确指出委员会应该采纳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这样做符合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该代表团认为上述原则在任何时候都可遵守，并建议秘书处就委员会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进行详尽的评估和报告以提交大会，该项工作可不限于成员国的发言汇总。该代表团还赞同阿尔及利亚关于该议题应列为委员会议程常设项目的意见。最后，该代表团表明将继续支持把发展议程作为主体问题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中。

“32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回顾了其在这一问题上先前表达的立场，并表示要添加此议程项目须在 SCT 每届会议上提出。

“323. 主席指出，若干代表团就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进行了发言。他说，所有发言均将记录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中，这些发言将转交给 WIPO 大会。

“324.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应成为 SCT 议程的常设项目。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它们不反对将此项目添加到本届会议议程，但是否添加该项目应由 SCT 临时决定。

三、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19. 在审议所涉期间，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会议选举 Oksana Parkheta 女士 (乌克兰) 担任主席，选举 Alfredo Suescum 大使 (巴拿马) 为副主席。

通过议程

20. 经过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标准委员会同意将议程第 4 项修订为：“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商定共同解决方案的非正式磋商”。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议程获得通过，不损害任何代表团今后关于未决问题的立场，并进一步称，该集团保留要求在标准委员会未来届会中增加一个关于协调机制的新议程项目的权利。

22.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2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未看到有任何必要按非洲集团的建议设立这样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24. 西班牙代表团说，标准委员会在最后一分钟达成了一致意见，简单说来就是重新谈判。但是，这个一致意见的表述方式难以理解，不参与本组织日常活动的人很难明白。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各位专家和代表本周的所有努力，以及委员会的技术性工作将继续面临的威胁，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标准委员会应当进行审查，看是否值得花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却仅取得这样的结果。

25. 巴西代表团要求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报告中写明，未就议程第 4 项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巴西代表团认为，如果大会没有解决未决问题，那么标准委员会有必要在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26. 印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2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发言，并一致通过了文件 CWS/3/1 Rev.1 中提出的经过进一步修订的议程。

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商定共同解决方案的非正式磋商

28. 副主席主持与全会会议同时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争取就未决问题，尤其是就协调机制、标准委员会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关系及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商定共同解决方案。讨论依据多项口头或书面建议进行，其中包括波兰、非洲集团、GRULAC/巴西/印度的建议。副主席报告了非正式磋商成果，指出虽然未达成一致意见，但朝着达成解决方案取得了进展。他敦促各代表团保持在讨论中取得的成果。

29. 标准委员会商定，标准委员会主席应当要求秘书处编拟并提交标准委员会的报告(参见文件 CWS/3/14)，并向大会转达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以便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⁶就未决问题的未来工作向标准委员会下达大会的任何指示。

一般性活动

30. 在针对相应的议程项目草案进行讨论后，标准委员会通过了 WIPO 标准 ST.9 的修订。在商标领域，标准委员会商定启动为声音商标的电子管理和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的工作，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

3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ST.14 工作队工作的现状报告，这项工作涉及在为专利申请编写的检索报告中使用的某些类型代码以及专利文件中非专利文献引文的标注方法。标准委员会对工作队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标准委员会批准设立一个新任务，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使用新 WIPO 标准编写提案。

3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各个工作队牵头人的工作进展报告，这些报告分别涉及制定一项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新 WIPO 标准，对 WIPO 标准 ST.36、ST.66 和 ST.86 进行修订，编制 WIPO 标准 ST.96 附件五和六以及修订该标准。标准委员会商定，WIPO 标准 ST.96 和 ST.36、ST.66 或 ST.86 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主要由 XML4IP 工作队与 ST.36、ST.66 和 ST.86 各工作队一同进行。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各个 XML 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

⁶ “在 WIPO 大会主席的协调下，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以及在特别议事规则中对此的表述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达成谅解，时间最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秋季会议之前。”

3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申请编号系统的调查报告并批准其发布。标准委员会要求 ST.10/C 工作队就各工业产权局 (IPO) 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系统编写一份新问卷。

35. 在对工作清单进行审议后, 标准委员会商定了将其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最后文本。

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开展能力建设

36. CWS 注意到, 该报告 (参见附件二) 提供了应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 在 2012 年为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开展能力建设方面重要活动的相关信息。

四、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工作报告

37. 在审议所涉期内,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

一般性活动

38. ACE 第八届会议由德国常驻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Thomas Fitschen 大使担任主席, 67 个成员国代表团和 21 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9. 第八届会议审议了以下工作计划:

“开展 WIPO/ACE/5/6 中所载的实质性研究, 通过要求秘书处进行下列工作, 对知识产权侵权各方面的复杂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

- (1) (……);
- (2) 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和不同发展水平, 识别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 (3) 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 开展针对性研究, 争取制定分析方法, 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 (4) 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 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⁷

40. 工作计划的审议在专家报告⁸的基础上进行。在工作计划第 2 项下, 委员会听取了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秘书处就消费者对假冒的意识和态度进行调查得出的结论报告。一些代表团指出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中加强意识和教育的重要性, 并表示有兴趣分享调查方法和教育材料。

41. 在工作计划第 3 项下进行的报告主题分别是: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犯罪报告小组在编撰《联合王国知识产权犯罪年度报告》时采用的方法, 该年度报告是与众多利益攸关方分享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参考文件, 介绍了联合王国境内知识产权犯罪的总体实况; 智库兰德欧洲 (RAND Europe) 的报告, 该报告是在欧洲委员会的要求下撰写的, 阐述了估算知识产权侵权对销售额影响程度的一种新方法; 摩尔多瓦共和国就衡量假冒与盗版产生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开展的近期活动; 摩洛哥关于假冒产生的经济影响研究, 该项研究是由建立在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基础上的“工业产权与反假冒 (CONPIAC) 全国委员会”开展的。

⁷ 文件 WIPO/ACE/5/11 第 12 段、文件 WIPO/ACE/6/11 第 13 段和文件 WIPO/ACE/7/11 第 20 段。

⁸ 文件 WIPO/ACE/8/4 至 WIPO/ACE/8/11。

42. 在工作计划第 4 项下进行的报告主题分别是：韩国知识产权局打击假冒的活动，尤其是与特别司法警务队、假货举报奖励制度、知识产权网上监测系统以及提升消费者意识相关的活动；用于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自愿机制，该机制考虑了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的知识产权执法情况，强调了自愿机制在网上知识产权执法中的潜在作用；以及瑞士巴塞尔世界钟表珠宝展专家小组的工作，该专家小组为展览期间的知识产权侵权提供了简化的补救办法。此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了 2012 年 10 月在阿尔及尔开展的“阻止盗版”运动，该项运动代表了阿尔及利亚打击假冒和盗版的长期和可持续努力。

4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 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在立法、培训和提高意识方面对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及旨在促进系统和有效的国际协调及合作的活动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

44.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以下议题：“知识产权领域替代争议解决制度的实践与操作”以及“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以期减少假冒或盗版商品市场规模”。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

45. 在议程第 9 项下，主席请各代表团就 ACE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贡献发表意见。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 ACE 第八届会议主席总结草案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 WIPO/ACE/8/12 Prov.，第 36 段和第 37 段），转录如下：

“3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欢迎就执法咨询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发表该集团的评论意见的机会。该集团表示，这与大会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方式作出的决定是协调一致的。该集团就执法咨询委员会正在如何为落实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发表了若干评论意见，特别是关于第 45 项建议。该项建议直接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权限相关。它规定 WIPO 应‘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特别是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在该项建议中所载的各项准则应指导 WIPO 的执法活动。该集团确信，自通过发展议程以来，WIPO 在落实第 45 项建议方面一直在取得进展。到目前为止，所执行的工作计划针对各成员国在执法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目标，为讨论提供了各种相关要素。可以从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中看到上述工作计划的成果。这些研究和情况介绍体现出 WIPO 在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活动中，为制定一种‘具有包容性的方法’而进行的努力；它们考虑了执法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意见，是推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平衡讨论的良好基础。代表团认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要充分落实第 45 项建议，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它举例提出，可以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为技术转让和传播所作出的贡献。如该集团以前指出的那样，衡量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特别是与假冒盗版有关的侵权，所造成的经济后果是一个持续的挑战。可靠的统计数据对于制定有效的措施来应对这些侵权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发展议程集团希望看到就未来工作出台一个平衡的议程，能够像之前几届会议一样兼顾成员国的不同意见和需求。

“37.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了落实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机制（协调机制）的重要性。2010 年 WIPO 大会批准了这一机制，目的是让

WIPO 所有有关机构都应就它们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进行报告。该代表团强调，除了规定就发展议程被纳入主流向大会报告的目的以外，协调机制还意在为各成员国提供在本组织对跨领域的问题与活动进行审视的机会。在这方面，就有关执法咨询委员会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达成协议的时机已经成熟。如其在 2012 年大会上所述，南非代表团坚持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工作的主流这一承诺。该代表团欣慰地看到，执法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主要建立在发展议程第 45 项建议的前提之上。该代表团注意到题为‘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活动’的文件 WIPO/ACE/8/2。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除了其他来源/活动，这份文件为评估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提供了良好基础。但要提供更多关于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详细信息。关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了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的重要性。同样地，要提供更多 WIPO 在这一工作领域的详细信息。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它希望重申，委员会在依据发展议程第 45 项建议开展工作时，需要采用一种兼顾执法与发展工作的方法。”

46. ACE 第九届会议定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举行。按前几次会议的做法，将为讨论商定的工作计划提供工作文件和专家发言。

[后接附件二]



CWS/3/11
原文：英文
日期：2013年2月15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三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
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报告旨在落实 2011 年成员国大会作出的关于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决定，并提供有关 2012 年期间所开展各项活动详细内容的定期书面报告，该决定指出 WIPO 秘书处或国际局 (IB) “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在技术援助数据库中可以获得 (www.wipo.int/tad)。

2. 因为知识产权标准在许多制度和工具中施行，所以下列活动也潜在包含了相关知识产权标准信息的传播。

提供技术援助，进行知识产权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3. 该计划(计划 15)的目标是根据发展议程发展和加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通过提供现代化服务，使它们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并从获取和利用集体资源中获得最大利益。

4. 本计划的援助包含了一系列广泛的现代化服务。这些包括：技术咨询和指导；需求评估；业务流程自动化；针对具体国家需求提供定制软件系统；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向其技术联络点传授知识，并与 WIPO 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部门(马德里和 PCT 体系)进行在

线通信。WIPO 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援助是鉴于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的各项 WIPO 标准。与培训相关的活动占到了本计划工作的很大一部分，是实现预期成果的关键所在。

5. 在该计划的框架中，2012 年对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 130 次出访。各项活动针对所有地区，共覆盖 51 个知识产权局。对一些局的出访次数超过一次。截至 2012 年底，超过 60 个知识产权局积极地将本计划提供的软件系统用于其日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更多信息请访问 WIPO 的知识产权局技术援助项目网站(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index.html)。

缩小技术知识差距，完善对技术知识的获取

6. 在发展议程建议 8 “缩小技术知识差距，完善对技术知识的获取”这一框架下，2012 年根据计划 14 进一步发展了下列项目：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以及专利态势报告(PLR)。培训活动包括对 WIPO 各项标准的总体介绍，以提升发展中国家用户对 WIPO 各项标准的作用的认识。

7. TISC 或者提供相似服务的机构，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就地提供高质量的技术信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国际局与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开展合作推动 TISC 的建立和发展。

8. 为支持 TISC 的发展，提高当地相关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信息意识，2012 年为参与项目的 28 个国家提供了现场培训(15 次首次基础培训活动，9 次二次中级培训活动，4 次三次高级培训活动)。这使经过首次基础培训建立的 TISC 数量达到 35 个，2010 年已建立了其中 6 个，2011 年建立了 14 个，2012 年根据上述首次基础培训活动又建立了 15 个。2012 年还签订了 7 份服务等级协议，为建立和发展 TISC 方面将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框架，使总数达到 36 个国家。更多信息请访问 TISC 网站(www.wipo.int/tisc)。

9. 与 WIPO 世界学院的合作，提供远程教育课程，以此支持并增强了 TISC 的现场培训。为进一步增强在线培训并鼓励经验和最佳实践的交流，于 2012 年底启动了一个新开发的“eTISC”知识管理平台。eTISC 平台提供高级社交媒体工具并集成了一些新的服务，旨在加强 WIPO 支持全球 TISC 发展方面的活动，包括专门制作的电子教学模块和在线研讨会。可通过 <http://etisc.wipo.org> 在线加入 TISC 社群。

10. 2012 年还启动了一个互动电子教程的新组件，以开发在线培训，该组件以 CD-ROM 或在线(<http://wipo.int/tisc/etutorial>)提供。该电子教程包括三个部分：专利基础知识、专利检索、专利分析。每个部分都包含大量互动性的教程，对如何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加以说明，并包含有大量互动性情形，提供了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案例。

11. ARDI 项目由国际局与其出版业合作伙伴共同协调，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对科技信息的获取。通过完善不同科技领域的学术文献的获取，ARDI 项目寻求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的能力，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为应对当地或全球层面的技术挑战创造和发展新的解决办法。

12. 自 2011 年起，ARDI 已成为 Research4Life(R4L)伙伴关系的正式伙伴，该伙伴关系包括世卫组织的 HINARI 项目(生物医学和卫生期刊)、粮农组织的 AGORA 项目(农业期刊)以及环境署的 OARE 项目(环境议题)。2012 年期间，ARDI 的内容已经增长到超过 10,000 份经同行评议的科技期刊和电子书。制度性用户的数量也在增加。更多信息请访问 ARDI 网站(www.wipo.int/ardi)。

13.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项目类似于与世界主要专利商业数据库商的公私合作关系,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提供对于更加高级和复杂的检索和分析工具的使用。用户数也在稳步增长。更多信息请访问 ASPI 网站(www.wipo.int/aspi)。

14. 专利态势报告项目基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所通过的发展议程项目 DA_19_30_3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15. 专利态势报告以 PCT 最低文献的现有技术检索为最低起点,对全球或者具体地区某一具体技术领域的创新和专利活动提供全面的回顾和分析。这些报告旨在在发展中国家关心和需要的领域,例如公共卫生、气候变化、食品和农业、能源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研究结果以全面的方式得到罗列和分析,并借助各种分析工具,用图表和数据加以展现。得到的结果和结论可以提供一段时间内具体技术领域或者次部门的趋势信息、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所发生的合作、专利保护申请的地理分布,而所确认的各项技术可以按不同类别分组。这对政策制定者推动和优化与创新、研发、技术转让等有关的政策和投资决定很有帮助。另外,这些报告可以作为获取和利用专利信息的实例,展示如何根据特定主题和具体案例中的挑战和制约来定制专利检索策略和方法。

16. 2012 年 11 月,CDIP 批准了本项目的第二阶段。国际局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药品专利池、AATF 等合作,编写并发布了七份专利态势报告。根据经批准的第二阶段的工作,2013 年还应编写并发布六份报告。这些报告涵盖一系列主题,例如咸水淡化和利用替代能源、太阳能烹调和制冷、抗逆转录病毒药品、植物耐盐性、疫苗等。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和查阅报告,请访问专门网址: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plongoingwork.html。此外,第二阶段还规定了制定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草案并举行关于专利分析区域会议。

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利用国际工具能力建设

17. 根据请求,2012 年为知识产权局官员或审查员举办了多次关于使用国际分类的培训课程,包括 ARIPO(所有分类)、巴林(IPC、尼斯和洛迦诺分类)、文莱(洛迦诺分类)、肯尼亚(尼斯和维也纳分类)、菲律宾(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以及阿联酋(IPC)。

提高对知识产权标准的认识

18.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参与 WIPO 新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根据 2011 年 10 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八个发展中国家出席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即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坦桑尼亚、越南和赞比亚。

专利数据交换

19. 国际局与某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知识产权局一道,促进专利数据的交换,以便使这些国家的用户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信息。专利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 WIPO 标准进行。在报告期间,两个项目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LATIPAT 和 ARABPAT。

20. LATIPAT;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欧洲专利局(EPO)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工业产权局合作,通过 LATIPAT 项目促进专利信息的交换,并建立和维护包含拉丁美洲各国已公布专利信息的新地区数据库。这种数据交换旨在提供该地区的专利技术信息,并作为公布和查询拉丁美洲专利的一个公共参考

平台，为 PATENTSCOPE 提供数据。各国的参与度非常高，拉丁美洲 19 个知识产权局中，有 16 个正在积极参与该项目，定期发送它们的信息。

21. 在此方面，根据该项目，2012 年 11 月在麦德林召开了第八届专家会议，继续进行加强知识产权局数据提供能力的进程，重点是提高将纳入 LATIPAT、PATENTSCOPE 和 INVENES 平台的可全文检索专利文件、法律状态数据、引文数据和关于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数据质量和交换。

22. ARABPAT；2012 年 10 月，欧洲专利局(EPO)、WIPO 和摩洛哥知识产权局(OMPIC)的领导层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决定与《阿加迪尔协议》成员国(埃及、约旦、摩洛哥和突尼斯)知识产权局(但不限于这些国家)开展合作。该协议促进了这些国家所公布的专利的最新高质量著录项目数据、图像数据、法律状态数据和可全文检索数据的公布、传播和交换。其将通过各自的专利信息平台 - 即分别由 WIPO、EPO 和 OMPIC 建立的 PATENTSCOPE、ESPACENET 和摩洛哥公布服务器来为公众提供这些信息。

23.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 2012 年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各项活动。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本文件将作为提交给将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附件二和文件完]